

2021年广东省U系列青少年乒乓球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东省乒乓球协会

二、承办单位

中山市坦洲镇扬旗体育培训中心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日期：2021年11月20日至21日

地点：中山市坦洲镇热浪运动中心（地址：中山市坦洲镇广源路18号十二厂文化区D区11号）

四、参加单位

全省各普通学校、俱乐部，各级各类体校均可组队参加

五、竞赛项目

（一）男、女子U14、U13、U12、U11、U10、U9 组单打。

（二）男、女子U14、U13、U12、U11、U10、U9 组双打。

（三）比赛日程安排：先进行双打，后进行单打。

六、参赛资格

（一）参赛人数：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每组男、女各1人，男、女子运动员人数不限。

(二) 参赛年龄（以身份证年龄参赛）：

1. U14 组：20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出生者。
2. U13 组：20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出生者。
3. U12 组：20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出生者。
4. U11 组：20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出生者。
5. U10 组：20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出生者。
6. U 9 组：2012年1月1日或以后出生者。
7. 说明：

(1) 单打参赛运动员不能跨组报名，只能按照本人的出生时间报参赛的年龄组别。

(2) 双打允许跨年龄组配对，比赛组别按照年龄大的运动员组别编排比赛。

(3) 双打配对的运动员只能是同一参赛单位内的运动员，不能跨单位配对。

(4) 双打配对不允许男女混合配对。

(5) 凡参加双打比赛的运动员在报名时必须要有参赛队名（不能为个人），没有填报参赛队名的应视为只参加单打比赛。

(6) 大会不作参赛队各组别单出运动员进行跨单位双打配对的安排。

(三) 国内运动员须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参赛（护照、户口簿、临时身份证、暂住证和派出所证明无

效)；港、澳在粤生活的运动员，须携带港澳居民居住证原件参赛。

(四) 所有比赛场次，必须要在每场比赛前，由裁判员验证身份证原件合格后，方能比赛。

(五) 凡出现无法读取二代身份证资料的情况，大会视该证件无效，并取消该名运动员的参赛资格。

(六) 因运动员身份证件而引起的投诉问题(包括使用假证件、冒名顶替等行为)，若情节严重的，大会将交由公安部门处理。

七、竞赛办法

(一) 双打比赛采用淘汰赛。

(二) 单打比赛第一阶段采用小组循环赛，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

(三) 全部比赛采用11分，三局两胜制。

(四) 各项比赛按最新乒乓球竞赛规则执行，但全部比赛均不执行“一分钟暂停”的规定。

(五) 比赛使用双鱼牌V40+三星白色乒乓球。

(六) 本次比赛规定使用无机胶水(单面套胶厚度不能超4mm)，大会将抽检球拍，禁止使用不合格的球拍参赛。

(七) 上场比赛的运动员必须要佩戴大会派发的“人名布”，否则不能参赛(如有出现遗失“人名布”的情

况，到裁判长席补办）。

（八）本次各项比赛不设种子，大会抽签仪式将于11月15日前完成，由省乒协裁委会全程负责。

（九）在既定的比赛开始时间10 分钟后，未到比赛场地的运动员按弃权处理。

（十）参赛运动员必须要在第一天开赛前30分钟完成大会报到，领取参赛“人名布”，因未能及时办理报到手续而造成不能参赛的，后果自负。

（十一）运动员不能穿着与比赛用球（白色）相同相近色系的服装进行比赛。

八、录取名次及奖励

各小项均录取前八名（并列第三名和第五名），参赛人员不足8 人/队（含8 人/队）或以下的均如数录取，前三名颁发奖牌，前八名颁发证书。

九、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 网上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10月28日，通过广东省乒乓球协会官方网站（<http://gdtta.cn/>）或“广东乒协”微信服务号（微信号：gdtta1981）进行网上报名。

2. 本次比赛不接受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名。

3. 报名截止时间为11月12日12:00时。

4. 截止报名后，大会不受理更改运动员名单。

5. 运动员报名时若出现报错参赛年龄组别、身份证号码、性别等而造成不能参赛的，大会取消运动员的参赛资格。

（二）报到：各参赛队伍于11月19日15：00时至17:00时到中山市坦洲镇热浪运动中心（比赛场馆）报到。联系人：赵伟文，联系电话：15916236062。

（三）裁判长、教练员联席会议于11月19日17：00时在中山市坦洲镇热浪运动中心（比赛场馆）召开，会议期间请所有人员佩戴口罩。

（四）联席会议是对《竞赛规程》和《补充通知》以外的赛程进行通报和沟通，以及对比赛期间的各项规定和纪律进行重申和补充说明，请各参赛队的领队或教练员务必准时参加。若由于参赛单位未派员参加联席会议，对大会补充说明的各项信息未能及时了解等原因而造成的损失，概由参赛单位自行负责。

（五）大会不印发纸质比赛《秩序册》，《秩序册》pdf版在广东省乒乓球协会官方网站上公布（网址：<http://gdtta.cn/>），请各参赛人员自行下载查看并打印。

（六）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含县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各参赛单位必须在所在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

伤害保险”；承（协）办单位同时为所有参赛运动员在比赛期间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请各参赛单位把参赛运动员的身份证号码完整填写在报名系统上；因参赛单位填错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号码、性别等资料，若在赛区造成运动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理赔上出现问题时，概由参赛单位和运动员（包括家长）自行负责。

十、防疫要求

根据防疫工作要求，参赛人员（运动员、教练、工作人员、家长等）必须服从赛区属地政府部门和主办单位的防疫要求和管理。并须执行以下规定：

（一）疫情中风险以上地区的运动员，建议不要报名参赛。

（二）所有参赛人员必须主动出示“粤康码”•绿码进入场馆，测体温（≤摄氏37.3度）后，并佩戴口罩，方可进入场馆。

（三）赛前不安排时间和场地作适应练习，且比赛时只有当场的运动员和一名教练员进入比赛场地；非比赛时间的运动员和教练员请在场馆外等候；比赛场内不设观众席。

（四）比赛场馆内除比赛的运动员以外，裁判员、教练员和工作人员一律佩戴口罩；当场比赛结束，教练员和运动员必须即刻离开场馆，以免影响下一场运动员进场比

赛。

（五）比赛期间如有人员未达到防疫标准或未遵守防疫要求，大会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

十一、仲裁委员、裁判员

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大会统一选派，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补充。

十二、经费

（一）大会不收取竞赛服务费（报名费）。

（二）各参赛队伍的交通和食宿自理。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本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归主办单位。